#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資料 (司法院)

105.09.07

提問委員	提問摘要	司法院回應說明
楊芳婉委員	一、報告第10頁,法官退休所得試算	一、(一)有關退養金百分比上限
	退休年資30及35年部分,含退	為 140%乙節,緣退養金制度
	養金每個月可領 177,380 元,與	自 63 年實施以來,本院暨所
	現職法官待遇差距很小,所得替	屬各級法院法官迄72年6月
	代率達 98%。關於退養金百分比	止申請退休並領取退養金
	140%,與法官法施行是否相關?	者,僅有7人,其中多在病
	加計退養金後,所得替代率達98%	危時申請退休,分析原因,
	者,有71人,可否提供年龄、性	似不外退養金較少之故,因
	別分佈情形?	之年高法官,多請求優遇而
	二、報告第28頁提到,法官法施行後	不願退休。85 年間為鼓勵法
	僅 1 人選擇優遇,可否說明法官	官於適當年齡退休,於同年8
	法施行前後,選擇優遇與否差異	月 21 日由行政院、考試院及
	何在?	本院三院會銜修正司法官退
		養金給與辦法,將65歲以上
		未滿70歲退休法官之退養金
		給與標準由原來 100%提高
		為 140%, 鼓勵法官在此階段
		辦理自願退休;惟同時考量
		法官培養不易,且為避免人
		才斷層,不希望法官太早退
		休或年滿 70 歲而優遇, 大幅
		調降其他年齡層退休法官之
		退養金給與標準(未滿60歲
		及 70 歲以上退休者,由 20

%調降為 5%,60 歲以上未 滿 65 歲退休者,由 80%調降 為 10%)。修正初期,本院所 屬法院原有 156 位優遇法 官,計有 149 位辦理自願退 休,優遇人數大幅減少,有 效促進人力新陳代謝。(二) 加計退養金後,所得替代率 達 98%之 71 人,年齡及性別 分佈情形如附表 1。

二、法官法施行前,依司法人員 人事條例第40條規定,停 辦理審判案件法官(按 競遇法官)仍為現職司 官,支領司法官之給與; 官法施行後,依該法第77 規定,優遇法官雖仍屬現 規定,惟支領俸給總額之 分之二。

#### 黃錦堂委員

- 一、法官行使職權獨立性應予保障, 世界各國憲法都有如此規定,但 此是否可導引法官為終身職?退 休時可否有特別的月退養金?
- 二、法官有53.3%領半月退,但沒有說明這些人一次領多少?每月還領多少?有人跟我說,一次是領770萬元,每月再領11萬多,這個數字請糾正說明。

一、有關法官終身職部分,補充英美等國狀況說明如下:

#### (一)英國

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為終身職,地方法院法官75歲可退休。法官退休時可領取與退休時俸給相同之待遇。

#### (二)美國

- 1. 憲法之規定
  - (1)美國憲法第3條第1項規

定:美國之司法權,屬於一 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制定 與設立之下級法院。最高法 院與下級法院之法官行為 良好者應保有其職位 〈 shall hold their offices during good behavior〉,按期受領俸 給,於任內不得減少之。

- (2)通說認為美國憲法第3條 規定的法官為終身任職,只 有透過彈劾才能被解職,也 因此無強制退休制度之適 用。
- 2. 屆齡自願完全退休

### [CITE: 28USC371 (a) \( (c) \)]

- (1)任何由聯邦所任命,行為 良好保有其職位的大法官 或法官,達於下列年齡及任 職年資者,得退休:
  - a滿65歲且服務達15年者。 b滿66歲且服務達14年者。
  - c滿67歲且服務達13年者。
  - d滿68歲且服務達12年者。
  - e滿69歲且服務達11年者。 f滿70歲且服務達10年者。
- (2)自願完全退休者終身享有 與退休時俸給同額之年金

⟨annuity⟩∘

二、有關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

休金法官,是否得領取之一 次退休給與為新台幣(下 同)770萬另每月所得達11萬 多元一節,經查得支領該金 額者,退休條件多為退休年 資長達 35 年以上,且退休年 齡達 69 歲,並已達退養金最 高給與比例 140%者,其等人 員均為法官年資相當資深及 退休年齡較長之一群。至於 其他退休法官之法官年資及 年齡如尚未達得支領退養金 百分比 140%條件者,退休所 得並未達該金額,附為敘 明。又退養金新制(104 年 1 月 6 日)施行後,選擇兼領之 法官人數已大幅降低。

- 李來希委員 一、大法官任期只有8年,是政治任 命的,為什麼可以優遇?
  - 二、簡報第7頁,法官任職滿30年可 以發給 140%退養金,但事實上法 官是不分職等,任用到 800 點到 頂,只要24年,對於按照工作年 資分百分比多少的退養金,最後 一個 31 年加發 140%, 法官的退休 金可以領到 100,312 元,那如果 加退養金 14 萬多,加起來是 24 萬多,那為什麼會領17萬7千3 百多元,那是因為乘 98%,最後
- 一、(一)按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 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 第1項規定:「司法院設大法 官十五人,並以其中一人為 院長、一人為副院長,由總 統提名,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之,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 實施,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 條之規定。司法院大法官除 法官轉任者外,不適用憲法 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 職待遇之規定。」次按 90 年

31 年乘 98%得到現在的 17 萬多元。另 23 年加發退養金 84%,他的退休金也是 100,312 元,再加發 84%,其結果就是 17 萬 7 千多元,所以只要到 23 年,法官的所得就已經到 98%所得替代率。

三、法官退休所得上限為什麼是 98%? 四、第 10 頁註 3 以公務人員為替代率 比較,公務人員 12 職等所得替代 率 86.75%,13 職等 83.84%,有沒 有這個情況?公務員 12 職等大概 所得替代率只有 7 成 6,所以希望 在提供數據的時候,不要誤導社 會大眾及委員。

五、法官法訂的時候,說要汰除恐龍 法官,引進優質法官,引進專家 學者律師來當法官,你汰除了幾 個所謂不良的法官?

5月23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 組織法第5條第4項規定: 「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 者,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 官,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。自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 任之大法官,除法官轉任者 外,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 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 定。」據此,目前優遇之大 法官計6名,其中3名係83 年10月1日就任,於92年9 月 30 日任期屆滿,爰其等依 據前揭 90 年 5 月 23 日修正 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 第 4 項前段規定選擇優遇; 另2名大法官係92年10月1 日就任且均由法官轉任,因 依據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 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3 項規定而有不同任期,分別 於96年9月30日及100年9 月 30 日任期屆滿,其等則依 據上述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 第 4 項後段規定選擇優遇。 (二)至另1名大法官係於96 年10月1日就任且亦由法官 轉任,其於104年9月30日

任期屆滿,依據同年2月4 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 第5條第2項規定:「實任法 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 者,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之法官…」選擇優遇。

二、法官退養金之給與標準,舊 制僅採「年齡」條件,即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者,給與 140%; 法官法第 78 條施行 後,則以「年龄」+「法官年 資」二項均同時達到一定條 件,即年齡成就60歲以上未 滿 70 歲,以及法官年資 30 年以上者,始得給與140%(請 參閱本院簡報資料第7頁)。 因此,本院簡報第10頁試算 資料,如以退休條件為60歲 以上未滿 70 歲, 法官任職年 資 25 年, 俸級達 800 俸點, 退休生效日為 105 年 7 月 1 日者為例,月退休金為 56,128 元、公保每月優存利 息為10,350元,兩者合計為 66,478 元,至退養金部分因 其法官年資未達30年,加計 月退養金之比例係以月退休 金乘以100%,金額為56,128 元,爰月退休所得為月退休

- 金為 56,128 元+公保每月優存利息為 10,350+月退養金56,128 元,合計 122,606 元,含 退 養 金 之 替 代 率 為67.74%。
- 三、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 新制實施,新制年資逐年增 加,因新制退休金計算基數 較舊制為高,退休金亦相對 提高,爰本院於91年1月24 日增訂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 法第2條第2項,參酌90年 12 月退休,退養金比例 140%,支領全月退休金之法 官,每月退休所得約為現職 法官每月俸給之 97%之基 準,訂定支領全月退休金法 官之月退養金、月退休金、 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 利息合計數,以不超過同等 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(含本 俸、專業加給、主管加給) 98%之規定。該次修正係基 於「減發」之概念,附為敘 明。
- 四、本院試算資料與公務人員退 休所得替代率之定義及算 法,所假定之內涵不同,恐 造成試算結果不同,以公務

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係銓敘 部主管業務,應以該部資料 為準,為免不必要之誤解與 疑慮,已刪除補充報告第9 頁至第11頁之「註3」有關 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之相關 文字。

# 附表1

所得替代率達98%之退休法官退休年齡統計表		
退休年龄	人數	
60	10	
61	9	
62	13	
63	6	
64	3	
65	11	
66	6	
67	5	
68	1	
69	7	
總計	71	

所得替代率達98%之退休法官性別統計表			
性別	人數		
男	56		
女	15		
總計	71		

#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0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資料

# (法務部)

提問委員	提問資料	法務部回應
李委員來希	法官法施行後有	法官法施行後,計有1名檢察官撤職,其餘受
	關汰除不適任檢	懲戒處分之檢察官計有休職2人、申誡3人、
	察官情形。	降級改敘 1 人。